

慈濟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七條

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5628 號函第七條備查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條

110年12月30日臺教高(二)第 1100167223 號函第一至六條、第九至第十二條備查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883號函通過備查

113年9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130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慈濟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四級。

一、副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含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通過各科所訂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通過系、學位學程、中心規定之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四、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碩士班屬應用科技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屬專業實務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博士班屬應用科技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站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七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前項學位證書內容由發給證書單位提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如遇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調整或更名時，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其學位證書記載其經調整或更名之新名稱，並加註舊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
-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完成欠缺之畢業條件者，得以其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碩、博士研究生達其最低修業年限者，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若符合輔系之資格則取得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 其他修習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有關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得由各相關學院推薦、校長同意後，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頒授學位；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